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壹、董事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職權)彙整：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董事會之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9、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計七人。

三、第十五屆董事會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

四、111 年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止，董事會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張永昌	4	0	100%	
董事	李正模	3	0	75%	
董事	程天縱	4	0	100%	
董事	張以昇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呈琮	4	0	10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111 年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止，董事會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註：議事過程中，若與董事、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第十五屆 第十次 111/03/15	1、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訂定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案。 10、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追認額度案。 11、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2、向金融機構玉山銀行追認申請額度展期案。	無。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十一次 111/05/09	1、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增列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4、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5、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6、制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7、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8、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9、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十二次 111/08/11	1、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4、向金融機構兆豐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5、向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7、銷售及收款循環修訂案。 8、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 9、本公司財務主管之薪資報酬合理性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111/11/10	1、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組織調整)。 2、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5、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修訂名稱 與部份條文修訂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額 度展期案。	無。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照案 通過。	依決議執 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貳、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職權)彙整：

- 1、公司之營運計畫及營業目標。
- 2、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
- 9、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計三人。

三、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8 月 07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

四、111 年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呈琮	4	0	10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審計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審計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審計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111 年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止，審計委員會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註：議事過程中，若與委員、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第一屆 第七次 111/03/15	1、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案。 8、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司(簡稱：上海和椿)追認額度案。 9、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0、向金融機構玉山銀行追認申請額度展期案。			
第一屆 第八次 111/05/09	1、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5、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6、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一屆 第九次 111/08/11	1、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向金融機構兆豐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3、向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5、銷售及收款循環修訂案。 6、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一屆 第十次 111/11/10	1、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2、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5、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修訂名稱與部份條文修訂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參、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一、年度工作重點(職權)彙整：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計三人。

三、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109年 8月7日至112年6月10日。

四、111年度截至111年12月31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呈琮	2	0	100%	
委員	陳順發	2	0	100%	
委員	胡宗和	2	0	100%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薪資報酬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薪資報酬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111 年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止，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註：議事過程中，若與委員、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案，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 處理 情形
第四屆 第四次 111/3/15	1、提撥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一一一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照 案通過。	依決 議執 行。
第四屆 第五次 111/8/11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 酬勞金額分配案。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照 案通過。	依決 議執 行。